

# 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

## ——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单位擅自执业的处罚

1	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	
2	基本编码		
3	实施编码		
4	事项名称	主项名称	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
		子项名称	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单位擅自执业的处罚
5	实施主体	平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	
6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
7	承办机构	平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政医管股、平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	
8	咨询及监督电话	咨询电话	0776—5889148
		监督电话	0776—5889136
9	设定依据	<p><b>【法律】</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主席令第5号，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、器械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；给患者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<b>【法规】</b>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49号）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<b>【规章】</b>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原卫生部令第35号）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；（二）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；（三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；（四）给患者造成伤害；（五）使用假药、劣药蒙骗患者；（六）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；（七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。</p> <p><b>【规章】</b>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）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

10	<b>实施对象</b>	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医疗机构
11	<b>行使层级</b>	此事项属于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分级管理
12	<b>权限划分</b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公布，1999年5月1日施行，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修正施行）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、器械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；给患者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2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，1994年9月1日施行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公布施行）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3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，1994年9月1日施行。2006年11月1日卫医发〔2006〕432号修订施行，2017年2月21日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改，2017年4月1日施行）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；</p> <p>（二）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；</p> <p>（四）给患者造成伤害；</p> <p>（五）使用假药、劣药蒙骗患者；</p> <p>（六）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；</p> <p>（七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。</p> <p>4.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1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公布，2012年4月1日施行，2016年9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改施行）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
13	<b>行使内容</b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公布，1999年5月1日施行，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修正施行）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、器械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；给患者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2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，1994</p>

		<p>年9月1日施行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公布施行）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3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，1994年9月1日施行。2006年11月1日卫医发〔2006〕432号修订施行，2017年2月21日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改，2017年4月1日施行）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；</p> <p>（二）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；</p> <p>（四）给患者造成伤害；</p> <p>（五）使用假药、劣药蒙骗患者；</p> <p>（六）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；</p> <p>（七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。</p> <p>4.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1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公布，2012年4月1日施行，2016年9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改施行）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
14	<b>法定办结时限</b>	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，做出处罚决定。因特殊情况，需要延长时间的，报请上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批准。
15	<b>处罚流程</b>	详见附件1
16	<b>结果名称</b>	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17	<b>运行系统</b>	
18	<b>责任事项</b>	<p>1. 立案阶段责任：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、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、社会举报的、上级机关交办的、下级机关报请的、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，予以审查后，确定是否立案，决定不予立案的，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。</p> <p>2. 调查阶段责任：案件的调查取证，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，并出示有关证件，对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，应当保守秘密。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。调查终结后，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。</p> <p>3. 审查阶段责任：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，予以销案。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以行政处罚。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</p>

		<p>4. 告知阶段责任：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。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，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。</p> <p>。5. 决定阶段责任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载明违法事实、处罚的内容和依据、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）。</p> <p>6. 送达阶段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。</p> <p>7. 执行阶段责任：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，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。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，归档保存。</p> <p>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</p>
19	<b>追责情形</b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li> <li>2.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；</li> <li>3.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；</li> <li>4.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li> <li>5.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未移送司法机关的；</li> <li>6.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</li> <li>7.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；</li> <li>8.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；</li> <li>9. 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，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；</li> <li>10.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</li> <li>11.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；</li> <li>12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
20	<b>备注</b>	

# 廉政风险点

风险点数量	表现形式	等级	防控措施	责任人
4	<p><b>1. 受理立案环节：</b>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；收受好处，徇私舞弊，应立案不立案；玩忽职守，不能立案的立案；超越职权，擅自销案等。</p>	中	<p>严格执行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等规定。建立查处案件台账，定期进行检查；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、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；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。</p>	<p>立案机构及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</p>
	<p><b>2. 调查取证环节：</b>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；违反办案程序，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少于两人，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，不履行告知、回避义务；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、收受贿赂，谋取不正当利益。</p>	高	<p>严格依照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等民政法律法规规章办理案件。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；建立问责机制，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。</p>	<p>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</p>
	<p><b>3. 审核决定环节：</b>接受他人请求、收受他人好处，网开一面，为违法当事人说情，干扰办案；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；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、假案引起复议、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。没有认真审查案件，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。</p>	高	<p>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严格层级审批制度，认真审核；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；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，民政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；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，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。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，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，加强政务公开。</p>	<p>平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人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案件审查人</p>
	<p><b>4. 送达执行环节：</b>未按规定送达；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</p>	中	<p>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的规定送达和执行。</p>	<p>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</p>

附件 1

# 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——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单位擅自执业的处罚流程图

